

洛阳市水利局

洛水资〔2022〕4号

洛阳市水利局

关于调整市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的通知

市节水服务中心、各县（区）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节水优先方针，加快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按照《水利部关于公布国家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的通知》（水节约〔2020〕154号）和《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调整省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的通知》（豫水节〔2022〕3号）要求，请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照国家和省级重点监控名录，参照《河南省重点用水单位用水效率测评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典型调查评估报告》，结合实际，抓紧开展市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调整和备案工作，并于2022年5月31日前将调整后名录上报联系人邮箱。

重点监控用水单位，除已纳入国家级和省级名录外，年取用水量50万立方米以上的（不含水源热泵）工业和服务业单位均需纳入市本级重点监控单位名录，其他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参照评估报告，酌情调整。

联系人：柴艺萍 联系电话：63332536

邮 箱：lyszyk@126.com

附件：1.市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

2.水利部关于公布国家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的通知（水节约〔2020〕154号）

3.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调整省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的通知（豫水节〔2022〕3号）

4.洛阳市水利局关于公布市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的通知（洛水资〔2020〕2号）



2022年4月26日

